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18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21GS6881）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18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
产品代码	21GS6881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18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1GS6881）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需进行修改。同时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相关要求，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也将进行调整。说明书相关条款将修改如下：

原“1. 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条款，修改为“1. 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原“1.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2. 申请当日至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申购资金不计利息。”条款，修改为“1.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

原“申购份额”公式中的“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1.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照客户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条款，修改为“1.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照客户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

原“赎回金额”公式中的“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条款，修改为“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原“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确认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条款，修改为“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原“1、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条款，修改为“1、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原“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条款，修改为“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申请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